

治理的微观、中观与宏观

——基于中国保险业的研究

郝 臣 李慧聪 崔光耀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治理的微观、中观与宏观

——基于中国保险业的研究

郝 臣 李慧聪 崔光耀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理的微观、中观与宏观：基于中国保险业的研究 /
郝臣, 李慧聪, 崔光耀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310-05383-4

I. ①治… II. ①郝… ②李… ③崔… III. ①保险业
—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1192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刘立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60266518

*

三河市同力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240×170 毫米 16 开本 28.5 印张 509 千字

定价：8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十年建设

——穿越历史和现实的“变”与“不变”

推荐序

近些年来，“治理”一词成了社会上出现频率很高的热词，比如我们经常看到或听到“治理能力现代化”“世界经济治理”“全球治理”这样的说法。为什么不说“管理”？两者有何区别？以我的观察，大家说管理，一般是向下寻求解决方案，强调可控范围内的资源调配、流程设计、目标控制等内容。如果说治理，则更多是追本溯源，向上寻求解决方案，看重更大范围内的价值重构、利益分配、顶层设计这类解决思路。所以谈公司治理问题，就应当从根上说起。

公司，说到底还是人与人交流、合作的产物。从工具价值的角度，公司也可以看成是一个传导控制系统。公司治理的核心，就是解决公司这个组织传导控制有效性的问题，即著名的“代理人问题”。公司靠什么驱动？从根本上讲是利益。当然你也可以说出“价值观”“愿景”“使命”这样“高大上”的词，但这不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实际上，这几个词也可以说是利益的另一种形式，是一种不用“钱”来表达的利益，或者说是更宏大、更抽象的利益。也因此，公司的参与者或者相关方都被称为“利益相关者”。利益相关者中，谁的利益多，谁的少？谁的利益重要，谁的不重要？谁来承担风险？谁该控制公司？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决定了公司的游戏规则。

公司治理理论已经给出了基于逻辑和实证的答案——谁享有的优先利益多、承担的风险少，谁的控制权就少；谁只享有剩余索取权，谁承担最终风险，谁就有最终控制权。按此原则，各国的法律体系都把公司的最终控制权配置给股东。有没有变通？当然有。依照部分国家的法律或者当事人之间的契约，可以做特殊安排，但非主流。公司许多利益的调整和问题的终结，往往最终都会转移到股权上说事。职工能不能成为私营企业的主人翁？《公司法》好像并不支持，实践中也不大容易玩得通。在知识型企业中，人力资源似乎比货币资本更重要，那就通

过股权或期权来体现其价值。

总之，股权是公司控制权的决定性路径，是开公司这把锁的钥匙。股东行权需不需要有适当限制？答案当然是肯定的，《公司法》有一整套制度设计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所有的规制措施，都是以股东最终控制权配置为前提的，如果想以所谓“创始人利益”“社会情怀”“精英理想”等种种理由颠覆这一基本前提，则必然本末倒置，公司运营和社会运转都会陷入彻底的混乱。

公司是人玩的游戏，利益也是人的利益。因此说到底，公司治理始终面临也最终要解决的，是人性的问题。如何利用人性的欲望和自私，激发人性的追求和力量，控制人性的贪婪和阴暗，遏制人性的盲目和冲动，也许才是公司治理所要研究的终极命题。

在公司这个利益多元、价值交错的特定场域中，不管采取何种治理模式，这些基于人性的治理目标都会衍生出一些公认的规则和基本的要求，如利益绑定、权力监督、程序确定、专业判断、审慎决策、效率保护等。公司千差万别，社会发展变迁，这些东西却恒久不变。公司治理的核心理念不会改变——追根溯源都是基于人性的治理目标。

人性不变，但世道在变，人心在变。谈保险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需要建立在对保险业历史和现实深刻理解的基础上。近年来，随着新“国十条”的逐步落实，随着中国保监会“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监管改革的持续推进，保险业的格局被完全打开，保险从偏安一隅的小角色，逐渐步入金融大舞台的中心地带，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有人说这是保险业发展的“大时代”，保险业处在这样一个新的“语义场”中，保险公司治理自然也有一些新问题值得关注。

第一，高度重视风险控制，特别是系统性风险控制。公司治理有两个向度：一个是激励发展，好比踩油门；一个是控制风险，好比踩刹车。金融业是高度负债经营行业，一定的杠杆率是其天然特征。换句话说就是，股东主要花别人的钱，赚了自己多赚，亏了自己少亏。因此，遏制冒险、控制风险应该成为保险公司治理关注的问题。

随着保险产品的创新和保险投资的开放，保险公司的负债端和资产端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保险在资产管理和资本市场的一系列作为，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我国经济的投融资结构，强化了机构投资者的力量，有利于经济的整体稳定。与此同时，保险在资产管理和投资领域的地位上升，资产和负债的高度联动也使得保险呈现出更强的金融性和社会性，改变了传统保险行业的整体风险属性，使其可能成为金融系统性风险参与者，或者受到系统性风险的深度影响。在这样的前提下，如果投资人或高管人员把保险经营当成发家致富的“一场游戏一场梦”，那

注定是一种致命的诱惑、一场危险的游戏。从保险业特别是从现代保险业的角度谈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应当是其重中之重。

如何控制风险？当然靠治理的机制和规则。但如果仅仅依靠制度约束，公司运营的成本将会非常高，公司必须形成一种与保险经营特点相吻合、与制度规则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文化，才能事半功倍。在这种文化的内涵中，应当包含如下要义：首先，保险虽是一种商业行为，但同时具有社会事业的特征，股东不能把保险当成提款机或者单纯的谋利工具；其次，从事保险的人，应当对风险有足够的认识，应当尽可能避免冒险的冲动或极端行为，从社会评价或社会伦理的角度看，谦抑性应当成为“保险家”受到尊重或享受社会地位的基本标准；再次，对规则的高度敬畏；最后，对客户利益的竭力守护。

当然，判断一个公司是否行为冒进或者是否风险淡漠，不能简单看发展速度、经营模式或资产规模。保险市场发展到今天，差异化发展的局面已经初步呈现，有的公司可能愿意精耕类别风险市场，有的公司擅长资产管理，有的公司可能希望打造或扩张产业链平台，有的公司经由资产规模、组织体系、客户数量、成长速度等寻求资本市场认可，有的公司经由利润、内含价值、资产质量等提升市值。从产业壮大需要和金融业发展趋势来看，条条大路通罗马，只要“姓保”，应当允许各种可能性的存在，鼓励多元化竞争。在多元化发展的格局下，对一个公司的风险的判断，不能仅凭经验和观感，或者采用单一标准。也正由于公司存在个性化的业务战略和管理模式，如何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使其在风险控制中扮演更好的角色，更具有独立性和挑战性。

第二，公司治理的内涵在变化。保险公司组织结构的复杂化和管理模式的创新，使得公司的边界被打破，传统公司中层级清晰、结构封闭的决策场受到冲击。简单归纳，可以总结为四种变化：

一是上收。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成为控股集团，由业务单元构成的子公司虽名为公司，但实际只是一个执行机构，决策过程形式化，其实质性的重大决策权被上收到集团，出现决策主体和法律责任主体脱节的现象。当然也有反其道而行之的，将权力移入子公司，从而规避真正出资人和董事会的监督。

二是下沉。一些公司在生产管理链条中采取了类合伙制的管理方式，管理机制不再是单一的科层制结构，业务单元具有快速决策和行动的能力，同时也得到更大的授权。

三是外扩。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采取外包的方式组织生产，随着产业链的延伸，保险公司管理着更多的附属体和业务组织，公司治理的作用边界随之应做相应扩展。

四是内探。基于 IT（信息科技）系统的支持，许多公司采取集中管控的模式，总公司的管控可以直接穿透或探索到业务一线，而非传统的层层授权、层层上报模式，中间层的控制作用逐步弱化。

这些组织模式和管理模式的变化，同时也带来了公司内部风险地图的变化，风险的大小已经不完全按管理链条或层级高低正态分布。大家知道，搞垮巴林银行的，只是一个一般级别的操作员而已。因为组织模式和决策方式的创新，对于保险公司治理的改造和优化，不能仅仅停留在股东或董事会等概念化、表象化的层面，需要从集团治理、组织网络治理、产业链治理或生态治理的层面进行全方位和系统性的思考，需要深度融入公司运转体系和业务纵深的体制机制。换句话说，既要有大治理，也要有小治理、微治理。

第三，科技发展快，金融创新多，治理的辅助工具更多，利益输送的渠道也更隐秘。这给公司带来如下影响：一是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支持下，公司治理的工具、方法和技术手段得到提升，公司决策的支持体系得到加强，风险管理更便于与业务发展平行推进，这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二是随着金融创新的增多，规避各种规则的方式也在不断被创设，关联交易花样翻新，不正当利益输送成为风险防控的新难题；三是更要求保险公司建立学习型、创新型的决策管理团队，紧跟科技发展步伐，对新技术、新模式、新市场等有高度敏感性，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战略思考能力。

第四，治理能力输出的问题。随着保险产业链的延伸和保险公司股权投资的日趋成熟，保险的辐射范围和影响日益扩大。保险在打开一扇宽阔大门的同时，也引来更多争议。万能险、险资举牌、境外收购等，成为热议话题。出现这种情形，说明外界对保险在社会经济中应当且可以扮演的角色还不了解，对保险在资本市场话语权加重这一新现象还有一个熟悉和接受的过程；同时，也说明保险对投资主体的治理贡献能力还得不到社会的认可。这一方面需要我们加强宣传沟通，充分释放善意，表达诚意；另一方面更需要保险公司加强治理能力建设，对所投资企业能形成正向的治理能力输出，改善和提升所投资企业的治理和业绩水平，这样才能取得信任，受到欢迎，最终对险资举牌等形成正面社会效应。

此外，保险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也在发生变化，更多的保险公司选择在资本市场上市，接受上市公司的治理监管约束。与此同时，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和党建工作的加强，国有保险公司的公司治理也呈现了一些新现象和特殊性。

新趋势下保险公司治理监管需要新想法——与“偿二代”监管相衔接，实施量化导向监管。保险公司是公司，不改变公司的属性，但从利益维系、资源投入和风险承担的角度看，与一般公司相比又有较大差异。各国都在不改变股东最终

决策权的基础上，对保险公司股东权利施加一定的限制。游戏还是你来玩，但不能太任性，这就是金融监管得以发生的逻辑前提。各国普遍采用的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等财务监管手段，正是从股权入手的，要求股东捆绑更多利益，限制杠杆率，承担更多风险。

和其他监管手段相比，公司治理监管有所不同，其精髓是推动公司“强身健体”，在内部建立有效的监督制衡和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对风险的免疫能力，从而实现风险控制的目的。其基本逻辑是监管机构为公司参与各方制定底线规则，充当裁判，而不是直接参与游戏。换句话说，公司治理监管让公司吃的是补药。从作用方向来说，监管机构重点关注踩刹车那个向度的事情。至于怎么发动，怎么踩油门，股东的代理人自然会去动脑筋、想办法，因为他们有投资回报的驱动。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治理监管体系建设始于2006年，迄今正好十个年头。十年来的实践使我们更深入地认识到，公司治理监管在保险监管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首先，公司治理监管的目标和手段比较符合我国国情和保险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我国保险市场的基本定位是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市场，具有法治环境和诚信体系建设不足、市场参与者不成熟、要素市场不发达等特点。如果照搬发达市场监管经验，仅仅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很难解决我国保险市场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其次，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对防范化解我国保险市场风险有很强的针对性。研究我国保险市场重大风险案例可以发现，没有一个案件是单纯的财务风险或业务风险，基本都是由公司治理引发的综合性风险。许多问题外在表现在市场行为、偿付能力或资金运用等方面，但其病根在公司治理，实质是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治理监管才能对症下药。最后，从“三支柱”监管体系的平衡性和完备性出发，公司治理监管迫切需要补足短板，迎头赶上。

加强保险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从着力方向看，我认为应主要关注股东、董事会和风险管理三个方面。一是股东层面，我们把保险公司股东分为财务类、战略类和控制类三大类。一方面，对财务类股东要放宽条件、降低门槛、减少限制，保证社会投资保险的热情，为保险发展注入强劲的资金动力；另一方面，对战略类和控制类股东要严格条件、加强审核、跟踪监督，让真正想做保险的人进入这个行业，确保“保险姓保”。二是董事会层面，推动建立更加专业、独立的董事会团队和更加规范的决策程序。三是风险管理层面，从机制和手段上，整合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在提高风控有效性的同时，降低公司的合规成本。从实施路径看，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增强公司治理监管制度的系统完备性和内在逻辑性。初步考虑，公司治理监管由三支柱构成。第一支柱是治理主体，包括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

和董事会，高管人员和特殊岗位，监事和监事会，国有公司还包括党的机构。第二支柱是治理机制，包括授权体系和决策机制，薪酬激励机制，风险管理、内控和合规管理机制，关联交易审查机制以及内审和问责机制。第三支柱是治理监督，包括透明度（对公众的信息披露、对客户的信息发布等）、举报机制和报告体系（内部报告和向监管机构的报告）等。从理论上建构起相对成熟和完备的监管模型，从制度上形成完整、统一且彼此相照应的规范体系。

第二，坚持原则导向、规则导向和个案救治相结合，实行分类对待、分类监管、分类处置。公司治理实践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和经验性，不宜采取“一刀切”的做法。按照“最佳实践”的理念，对于公司治理中大家都比较公认的原则性和规律性的东西，要明确导向、统一要求，但在实践过程中应当允许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大胆创新、具体处理。监管机构可以考虑给予公司解释的机会，符合监管原则导向的，保持开放态度，不必强求一致。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实践表明需要统一规则的，监管机构制定明确规则，保险公司必须严格执行，不打折扣。对于保险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出现的明显问题，要及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干预，避免形成尾大不掉的局面。在实施干预过程中，要把握好市场主体自治和政府行政行为之间的界限，处理好错综复杂的矛盾和问题，避免出现政府越界或过度干预等问题。

第三，完善公司治理监管的手段和措施，形成监管合力。主要从两方面入手：一是定量的手段，与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第二支柱相衔接，对公司治理状况进行量化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转化为对公司资本的要求，实施量化导向监管。二是定性的手段，完善报告、审批、检查等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手段，同时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关联交易审查，增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能作用，设立行业风险并购基金参与风险处置等。

以上内容是我在第三届北京保险国际论坛上发言时所讲的关于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的一点粗浅认识和思考。在参加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举办的2016年中国公司治理指数研讨与发布会时，获悉郝臣博士大作《治理的微观、中观与宏观——基于中国保险业的研究》即将清稿，他邀请我为该书撰写一个推荐序。该书对保险公司治理的内涵进行了详细解读，同时提出了保险机构治理和保险业治理两个概念，实际上也就是我前面所讲的微治理、小治理和大治理问题，研究内容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2005年我和郝臣博士等课题组成员一起封闭研讨设计了我国第一套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自那之后，他一直坚持保险公司治理方面的理论研究，到目前已经取得丰硕成果。因此，我欣然接受邀请，便将第三届北京保险国际论坛上的一些观点进行整理，是为推荐序！

也愿郝臣博士能够在保险公司治理研究方面继续深耕,更好地服务于我国保险公司治理实践!

罗胜

2016年12月19日

于北京

打开保险公司治理的黑箱

——我的保险公司治理研究历程

作者序

写一本书实际上很费精力，需要下很大的决心。为了表达清楚本书的研究目的，我首先对自己的研究领域和研究经历做一个简单的说明。我对保险公司治理问题的研究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每个阶段进行的研究工作、关注的重点内容和采用的研究方法都不同。

第一阶段是初步研究阶段（2005—2010年）。我最早的相关研究开始于2005年以协调人身份参与李维安教授主持的中国保监会软科学项目“中国保险公司治理评价研究”。课题组成员经过若干次调研和研讨，设计了我国首套完全针对保险公司的治理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是保险监管机构《保险公司治理报告》中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的雏形。2009年我与李维安教授合作在《农村金融研究》杂志发表了论文《金融机构治理及一般框架研究》，分析了包括保险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治理的特殊性，构建了金融机构治理的一般框架体系。2010年我同样以协调人身份参与了李维安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完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研究”（项目号：10ZD&035），同时担任子课题“完善国有控股保险公司治理研究”的主持人，为后续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第二阶段是确立框架阶段（2011—2015年）。2011年我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保险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与有效性及其对绩效影响的实证研究”（项目号：11CGL045），同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我国集团企业跨国治理与评价研究”子课题“中国金融企业跨国治理研究”（项目号：71132001）；在项目的资助下，与李慧聪和罗胜两位博士在《保险研究》杂志2011年第11期发表了文章《保险公司治理研究：进展、框架与展望》，之后与张扬和李慧聪两位博士在该杂志2012年第10期发表了论文《国外保险公司治理研究：主题、逻辑与展望》；2014年主持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保险公司股东治理、

风险承担与监管研究”(项目号: NKZXB1452); 2015 年第二阶段的集大成研究成果《中国保险公司治理研究》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该著作梳理了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的沿革和现状, 构建了保险公司治理的研究逻辑脉络和框架, 研究了保险公司治理领域的一些专题, 在研究方法上主要以规范研究为主, 主要回答了“什么是保险公司治理”的问题, 偏重于基础性研究。

第三阶段是深入研究阶段(2016 年至今)。2016 年我在中国科学出版社出版了国内首本保险公司治理实证研究方面的著作《保险公司治理对绩效影响实证研究——基于公司治理评价视角》, 该书构建了基于公司治理内容和治理层次的分股份制与有限制的我国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 并利用该指标体系对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评价分析; 同时该书从公司治理整体的视角, 利用保险公司治理指数实证研究了保险公司治理对财务绩效、效率绩效和竞争力绩效的影响。该书主要从公司治理整体视角回答了保险公司治理是否能够影响保险公司绩效的问题, 其核心是保险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 偏重于实证研究。《保险公司治理对绩效影响实证研究——基于公司治理评价视角》是对《中国保险公司治理研究》的深入, 但还没有回答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是如何影响绩效的机理性问题, 即保险公司治理与绩效之间的“黑箱”还没有打开。2016 年我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保险公司治理、投资效率与投保人利益保护研究”(项目号: 16BGL055), 主要是从投资效率视角来研究保险公司治理黑箱。

在保险公司治理研究中, 实际上有一个基础的问题需要明确回答, 即什么是保险公司治理, 我在第一阶段的研究中没有给出准确的定义。在第二阶段的研究中, 2015 年我在与李维安教授合著的《公司治理手册》中首次给出了保险公司治理的定义, “所谓保险公司治理, 是指对保险公司这一特殊行业企业的治理, 也是金融机构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这是一个比较笼统的定义, 也是保险公司治理的第一版定义。在第三阶段的研究中, 2016 年我在著作《保险公司治理对绩效影响实证研究——基于公司治理评价视角》中进一步界定了保险公司治理的含义, 认为“所谓保险公司治理, 是指对财产险、人身险、再保险和相互制保险公司这一特殊行业公司的治理, 即‘保险公司+治理’; 而不是公司治理理论在保险公司上的简单运用, 即‘公司治理+保险公司’”, 这是保险公司治理的第二版定义。随着对保险公司治理研究的深入, 有必要进一步科学、准确地界定好保险公司治理的含义, 这正是本书写作的初衷, 即专门探讨保险公司治理的内涵与外延, 本书给出了保险公司治理的第三版定义。此外, 如果以 2006 年 1 月《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的出台作为我国保险公司治理实践全面开展和保险公司治理监管支柱形成的标志, 那么我国保险公司治理及其监管恰

好走过十年,需要对保险公司治理的理论和实践进行阶段性总结,这也为本书写作提供了现实契机。

本书提出治理具有层次性,包括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层次。已有的治理研究主要聚焦于微观层面,即一个公司的治理问题,包括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随着治理理念的普及,我们发现,不同类型公司的治理在目标、结构与机制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特殊性,需要分类加以研究,这就是本书所提出的中观层面的治理,即不同类型公司或组织的治理问题,比如保险经营机构治理和保险中介机构治理。保险经营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相互保险组织、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资保险公司代表处和自保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代理机构、经纪机构和公估机构等。中观层面的治理主要是横向上的拓展,而纵向的延伸便是第三个层次的治理问题,即宏观层面治理。在宏观层面治理中,更多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到治理中来,每一个利益相关者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治理子系统,有的处于上游,有的处于下游。这些利益相关者主要是政府部门或者非政府组织,他们参与治理的目标更加宏观,不再局限于系统中的某一个子系统,而是大系统的整体目标,结构与机制也显著不同于一般公司组织。

本书基于我国保险业,对治理的微观、中观与宏观内涵进行了界定,明确给出了保险公司治理的定义并对其进行了拓展,首次提出保险机构治理和保险业治理两个新概念;同时对我国微观层面的保险公司治理实践、中观层面的保险机构治理实践和宏观层面的保险业治理发展脉络进行了分析;最后对我国保险公司治理、保险机构治理和保险业治理方面合计 147 部政策法规从发布主体、发布时间、文件层次等方面进行了梳理。本书是我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保险公司治理、投资效率与投保人利益保护研究”(项目号:16BGL055)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对本书出版的支持!

本书写作分工方面,由我负责大纲的整体设计,第一章引言、第二章保险公司治理的内涵与特殊性、第四章从保险公司治理到保险机构治理、第六章从保险机构治理到保险业治理和第八章总结由我撰写;第三章我国保险公司治理实践、第五章我国保险机构治理实践、第七章我国保险业治理实践由李慧聪和崔光耀撰写;孙佳琪参与了第三章、第五章和第七章相关政策法规的梳理和描述性统计工作;最后由我对全书进行了统稿。李慧聪博士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我们一道研究保险公司治理问题,她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后出站后留在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系从事保险公司治理方面的研究,目前正在主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金融机构治理合规评价与有效性研究”(项目号:9164035);崔光耀是我的研究生,也是我非常得力的科研助手;孙佳琪算是我的

半个研究生。此外，课题组成员秦晓天、白丽荷、刘芯蕊、杨冬雪、吕美伦、贵思博、黄婕、王旭和秦一璇对书稿做了很多基础性工作。感谢他们对保险公司治理研究的执着和对书稿的贡献！

最后感谢南开大学出版社吴中亚编辑对书稿高效和严谨的审校，正是因为她的辛勤付出，才使得本书能够第一时间与大家见面！

郝臣

2016年12月25日

于南开大学商学院大楼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1
第一节 我国保险市场概貌.....	1
一、保险市场基本情况.....	1
二、财产保险市场情况.....	1
三、人身保险市场情况.....	2
第二节 研究目的与内容.....	4
一、研究目的.....	4
二、研究内容.....	5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方法.....	6
一、研究思路.....	6
二、研究方法.....	8
第四节 基本概念界定.....	8
一、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8
二、保单持有人和保险消费者.....	9
三、概念界定小结.....	10
第二章 保险公司治理的内涵与特殊性.....	11
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研究脉络.....	11
一、国外公司治理的研究脉络.....	11
二、国内公司治理的研究脉络.....	14
第二节 保险公司治理的提出与内涵.....	19
一、保险公司治理的提出.....	19
二、狭义与广义的保险公司治理.....	20
第三节 基于经营特殊性的保险公司治理特殊性.....	22
一、保险公司经营的特殊性.....	22
二、保险公司治理特殊性的分析框架.....	25
三、保险公司治理特殊性的具体分析.....	27
第四节 保险公司代理成本与治理绩效.....	33
一、保险公司三大类型代理成本.....	33

二、保险公司五个层次治理绩效.....	35
第三章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实践.....	37
第一节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发展脉络.....	37
一、保险公司治理基础建设.....	37
二、保险公司具体治理结构与机制建设.....	41
第二节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政策法规.....	46
一、保险公司治理政策法规梳理过程.....	46
二、保险公司治理政策法规总体情况.....	47
三、保险公司治理政策法规数据统计.....	48
第四章 从保险公司治理到保险机构治理.....	53
第一节 保险机构治理的提出与内涵.....	53
一、我国保险机构构成.....	53
二、保险机构治理内涵的界定.....	55
第二节 保险集团公司治理.....	56
一、保险集团公司治理问题的提出.....	56
二、保险集团公司三个方面的委托代理问题.....	56
三、保险集团公司治理目标的特殊性.....	57
四、保险集团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的特殊性.....	57
第三节 相互保险组织治理.....	62
一、相互保险组织的主要类型.....	62
二、我国相互保险组织的发展.....	63
三、相互保险组织治理特殊性的总体分析.....	64
四、相互保险组织治理特殊性的具体分析.....	64
第四节 其他保险经营机构治理.....	66
一、再保险公司治理.....	66
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治理.....	66
三、外资保险公司代表处治理.....	66
四、自保公司治理.....	67
第五节 保险中介机构治理.....	67
一、我国保险中介机构与中介市场的发展.....	67
二、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中介市场的作用.....	69

三、保险中介机构治理的特殊性分析.....	70
第五章 我国保险机构治理实践.....	72
第一节 我国保险机构治理发展脉络.....	72
一、保险机构治理实践概述.....	72
二、保险经营机构治理实践.....	72
三、保险中介机构治理实践.....	74
第二节 我国保险机构治理政策法规.....	75
一、保险机构治理政策法规梳理过程.....	75
二、保险机构治理政策法规总体情况.....	75
三、保险机构治理政策法规数据统计.....	76
第六章 从保险机构治理到保险业治理.....	79
第一节 保险业治理的提出与内涵.....	79
一、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	79
二、保险业治理的内涵与保险业治理子系统.....	80
三、保险业治理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87
第二节 保险业治理之顶层设计.....	87
一、我国保险业发展的第一次顶层设计.....	87
二、我国保险业发展的第二次顶层设计.....	90
第三节 保险业治理之保险监管.....	93
一、保险监管与保险监管体系.....	93
二、我国保险监管的机构.....	94
三、我国保险监管的目标.....	95
四、我国保险监管的方式.....	98
五、我国保险监管的手段.....	99
六、我国保险监管的途径.....	100
七、我国保险监管的内容.....	101
第四节 保险业治理之自律引导.....	103
一、我国保险行业协会与自律引导.....	103
二、我国保险行业协会自律引导职能.....	104
三、保险行业协会自律引导优势分析.....	105
四、保险行业协会自律引导途径分析.....	106